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張益慈
電話：2348-2274
電子信箱：ytcha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外歐西字第10419517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://edoc.mofa.gov.tw>下載,下載密碼:48fa26)

主旨：有關英國政府將對赴英居留6個月以上人士實施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(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, BRP)制度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政府頃公布新聞稿表示，將自本(104)年5月31日起對申請赴英簽證、且入境英國居留6個月以上之非歐洲經濟區(European Economic Area, EEA)人士核發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(BRP)。該新制適用對象為學生簽證(Tier 4)、工作簽證【Tier 1、Tier 2及Tier 5（含臺英青年交流計畫申請者）】及依親簽證申請者，該措施將不影響相關簽證申請程序，申請者亦無需支付簽證費以外之額外費用。
- 二、新制度主要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者於簽證獲准後，將取得有效期限30天之簽證貼紙（黏附於申請者護照內頁），取代原先標示完整居留期限之「簽證頁」。由於該貼紙效期僅30天，因此申請者須於30天內憑該貼紙入境英國；倘無法於30天內入境，必須重新申請簽證貼紙。爰申請者申辦簽證時，必須填報擬入境英國確切日期，以利簽證官據以核給適當貼紙效期。



裝

訂



線

(二) 申請者須於入境英國後10天內前往指定郵局分局領取BRP；倘未於10天內領取BRP，可能須繳交罰款，或遭取消居留英國資格。由於系統將根據申請表資訊指定申請者赴特定郵局分局領取BRP，因此申請者申辦簽證時，必須提供抵英確切居住地址。

(三) BRP為申請者赴英取得工作、求學及使用公共服務之依據，爰申請者應於入學或正式工作前取得BRP。另申請者於居留英國期間，出入境英國時須連同護照及其他旅行文件，向移民官員出示BRP。

三、檢送前述英政府中、英文新聞稿及該新制度相關英文說明如附件，請協助周知各界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駐英國代表處

副本：

104/05/27
18:36:30